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35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379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6、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003,654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

20、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262,666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1) 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00%；</p> <p>(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9,000 件。</p> <p>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p> <p>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 <p>“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p>	<p>经审计，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10.7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 9,979 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921 922 2040">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绩效考核系数</td> <td colspan="4">1.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绩效考核系数	1.0				0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其中 1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绩效考核系数	1.0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 1.0。
A	B	C		
文化考核系数	1.0	0		
<p>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8 名调整为 494 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1 人调整为 3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60 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 5,383.20 万份调整为 5,211.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073.04 万份调整为 4,901.61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3,300.44 万份调整为 3,260.77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72.60 万股调整为 1,640.84 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

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3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51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1.38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29.39万份。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7,7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4、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3,906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5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03,654份。

5、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至今，已有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1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3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2,666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 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55%。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任重	财务总监	13.00	6.50	6.50	50%	0.0047%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9人）		85.00	42.50	42.50	50%	0.0308%
合计		98.00	49.00	49.00	50%	0.0355%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5,698	0.73	-490,000	9,615,698	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380,842	99.27	490,000	1,371,870,842	99.30
三、总股本	1,381,486,540	100	-	1,381,486,540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